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**  
**綜合工廠、非傳統加工實驗室、木工工廠 課外借用申請單**

借用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課工件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製作或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
借用時段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

**注意事項**

1. 請於借用前三天提出申請，並蓋章完畢後方可借用。
2. 借用人於使用前先仔細檢查儀器設備之妥善狀況與配件數量。
3. 操作完畢後，借用人應清點配件、工具及清理設備及環境，並做簡易保養。
4. 使用時段中，借用人需全程在場。
5. 借用過程中，任何機台、設備及刀具(刀片除外)或配件之損壞，由使(借)用人照價賠償。
6. 若有冒名借用之情事，永久取消借用資格。
7. 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實驗室，以免汙損儀器設備及環境。
8. 各項設備之使用，應遵守各項設備之安全守則，以維護人身及設備安全。
9. 儀器設備使用完畢後，務必將儀器設備排好歸位並恢復原狀，經系辦同仁或實驗室負責人檢查過後始可離開全。
10. 嚴禁非標準加工程序之操作，除非任課老師同意。
11. 若需延長借用時間，需先向實驗室管理老師或任課老師報告，經同意延長後，需在申請表上註明延長期限或重新申請表單。
12. 使(借)用人使用規則，如下：
  - ①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操作設備。
  - ②不管對設備操作是否熟悉，皆須經指導老師認可，才可進行操作。
  - ③操作設備前後需核對用具及周邊設備清單，使用後若有遺失，需負責賠償。
  - ④不可借甲機器而使用乙機器，違者須接受處罰，若因此而造成機器損壞者需負責賠償。
13. 借用人應檢附：
 

學生證      借用申請單正本
14. 若未遵守上述事項，視情節輕重，暫停或停止該學生使用設備。
15. 未盡事宜，以實驗室管理老師依實際狀況判定為準。

**※借用同學閱讀過注意事項後，請在下列欄位親自簽名，並填上相關資料**

申請人班級 姓名、學號		申請人手機	
借用工具設備			
專題指導老師 任課老師 計畫主持人		實驗室管理人	
系主任 <small>(系外人士借用人者需蓋章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		簽章：

※簽核人員需負完全之監督責任。

借用單申請核可後，請影印影本乙份交指導老師留存，正本請歸還系辦公室收存。